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青发改基础〔2013〕1869号  
建设地点 青海省门源县、大通县  
验收单位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土保持局, (青水水保〔2014〕159 号), 2014 年 9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许可决〔2021〕70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交通厅, (青交建管〔2014〕354 号), 2014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8 月~2020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达易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了国道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青岛达易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22人。会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国道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项目起点位于门源县东川镇克图口，接张掖至汶川高速公路（G0611），在巴

哈沟口设克图枢纽互通与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宁缠垭口至克图段相接，路线沿巴哈沟逆流而上至达坂山，设巴哈达坂隧道进入大通县境内，经药水庄、上滩村、下滩村至麻庄，后沿省道 S105 平行布设，在向化乡下穿引大济湟工程北干渠，设圆山服务区，后沿东峡河顺流而下，在衙门庄附近设东峡互通，路线经东峡镇、多隆村至朔北乡阿家堡村，经药匠台东侧坡脚布设至代同庄，以老营庄隧道穿越老爷山至桥头镇老营庄村，下穿兰新铁路二线后至项目终点，设老营庄互通与宁大高速 T 型交叉，线路全长 52.03 公里。全线设互通式立交 3 处、大中桥 2603 米/21 座、小桥 104 米/8 座、涵洞 26 处、通道 76 处、天桥 4 处、隧道 7540.2 米/2 座，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2 处，隧道附属设施 4 处。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43.2243 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9 月 12 日，青海省水土保持局以（青水水保〔2014〕159 号）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12 月 28 日，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许可决〔2021〕70 号）《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了变更方案报告书。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青海省交通厅以（青交建管〔2014〕354 号）《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了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2015年7月20日，青海省交通厅以（青交建管〔2015〕219号）《国道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了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7年8月~2022年5月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国道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土堆放规范；施工场地已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设计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岛达易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2年6月，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手续完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

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9，渣土防护率为 95.29%，表土保护率为 90.7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81%，林草覆盖率为 38.56%。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小斌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小斌	
成员	祁生宝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祁生宝	建设单位
	陈宗浩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宗浩	
	祁得龙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祁得龙	
	韩长生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长生	
	党生	原青海省水土保持局 (局长、退休)	高级工程师	党生	特邀专家
	李玉俊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李玉俊	
	陈世礼	青海省水土保持中心 (四级调研员、退休)	高级工程师	陈世礼	
	安润莲	青岛达易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润莲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郭战桥	青岛达易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战桥	
	陈灿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灿	设计单位
	李平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 监督局	工程师	李平	方案编制
	武晓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武晓	水保监测
	王小平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小平	水保监理
	王雷	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雷	主体监理
	许文永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文永	
	姚海存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姚海存	施工单位
	刘安峰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刘安峰	
	袁玉青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袁玉青	
刘安峰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刘安峰		
陈凯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陈凯		
高顺	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顺		

